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8/472)通过]

58/95.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并支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 (III) 号决议和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IV)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又回顾其后关于该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2 号决议，

还回顾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认识到工程处成立至今五十多年，在教育、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了基本作用，

认识到在所有活动地区即西岸和加沙地带、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日益深重，包括人员伤亡、难民住所和财产遭受摧毁和破坏、以及工程处人员的安全问题及工程处设施遭受破坏，

感到遗憾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有六名工作人员死亡，

深切关注工程处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此种情况不利地影响工程处提供服务，包括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着重指出在包括整个被占领土的区域，在工程处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工程处机构的保护和设施安全的保障方面，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

又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强调各方有义务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³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⁴ 2003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⁵ 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⁶

深切关注工程处的持续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和人道主义方案，

1.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并申明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的重要性；

2. **吁请**各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满足工程处的预计需要，包括最近的紧急呼吁提到的需要，支助工程处所做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这一宝贵工作；

3. **赞许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⁴ 及其为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财政安全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4.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¹ 第 22 A(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及增编（A/58/13 和 Corr.1 及 Add.1）。

⁴ A/58/450。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A/58/13 和 Corr.1），第 viii 页。

⁶ A/58/256，附件。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6. **重申其以前的呼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继续并增加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
7.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使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并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
8. **表示赞赏**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鉴于去年的情况越来越困难；
9.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10. **赞扬**主任专员为增加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努力以及各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责而提供的支助；
11. **吁请**有关各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机构和保障其设施的安全；
12. **注意到**工程处的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吁请工程处与相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2003 年 12 月 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